



## 代理人和遗嘱检验法庭的信息：VCF 对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其他限制个人代表的权力的《法院令》的处理

本文件旨在解释 9/11 受害者赔偿基金（“VCF”）如何解读和评估《遗产管理证书》中的限制，以便处理和支付 VCF 索赔。

根据修订的《扎德罗加法》，VCF 为代表已故受害者所提出的两种类型的索赔提供赔偿。第一，VCF 将根据死者因其符合与 9/11 相关的身体状况而导致的人身伤害而给予赔偿。第二，如果死者因其符合与 9/11 相关的身体状况而死亡，那么 VCF 还将就死者的非正常的死亡向其家人和/或受益人赔偿。

只有授权的个人代表可以代表死者向 VCF 提出索赔。如果该索赔已获赔偿裁决，VCF 将向授权的个人代表支付赔偿。个人代表需按照州法律和任何适用的《法院令》分发一切 VCF 赔偿。

为了处理代表死者个人所提出的索赔，特别监督官必须首先“验证”死者个人代表是否具备能提出索赔并且收取赔款的适合授权。为了验证个人代表的身份，特别监督官要对《遗产管理证书》、《遗嘱》、《法院令》或法院发出的其他类似文件进行评估。许多《遗产管理证书》和法院令都包含对个人代表提交或收取 VCF 索赔的能力的限制。下面是 VCF 所看到的常见限制类型的例子，以及这些限制对 VCF 索赔的影响。

- **与个人代表代表死者提交、起诉和/或对任何诉讼或索赔作出妥协的授权相关的限制：**国会 will VCF 设计为诉讼的替代方案。因此，为了向 VCF 提出索赔，个人代表必须具有授权放弃代表基于死者的 9/11 相关伤害和/或死亡的遗产提出某些民事诉讼的权利。如果个人代表对代表死者或死者遗产提起诉讼、起诉和/或妥协的权力存在限制，VCF 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接受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，如下所述。
  - **由纽约州遗嘱认证或代理法庭颁发的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：**
    - 尽管根据纽约地产、权力和信托法（EPTL）第 5-4.6 节有禁止提起诉讼、起诉和/或诉讼因由的妥协<sup>1</sup>的限制，如果死者是死于 VCF 已经确定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状况，VCF 将处理该索赔。参见 EPTL 第 11-4.7 节（根据 EPTL 第 5-4.6 节，免除 VCF 非正常死亡索赔限制的规定）
    - 如果死者不是死于 VCF 已经确定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状况，VCF 将不赔偿由于死者的死亡所造成的损失。所以：
      - 如果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有特别提到的“非正常死亡原因”的限制，那么 VCF 将处理索赔的个人伤害部分，而不需要修改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，因为没有对非正常死亡的赔偿。
      - 然而，如果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有使用“诉讼因由”字词，但并没有指定诉讼因由的类型，那么 VCF 将不处理索赔的个人伤害部分，除非收到修改过的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将限制澄清的《法院令》。
  - **由纽约州之外的遗嘱认证或代理法庭颁发的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：**如果颁发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的法院是在纽约州之外，并且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包括禁止提起诉讼、起诉和/或诉讼因由的妥协的限制，那么 VCF 将不处理该索赔 — 无论死

<sup>1</sup> 在某种程度上，对诉讼因由的妥协的限制禁止个人代表从该诉讼因由中收取资金，VCF 将把这视为一种金额限制，而且不会在没有修改过的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解除这一限制的法院令的情况下支付款项。



者是否死于合格的状态 -- 除非我们收到可接受的经修改的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，允许个人代表代表死者向 VCF 要求索赔。

- **对个人代表可以代表死者遗产收取的资金数额的限制：**如果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限制个人代表可以收取的资金数额，VCF 通常为处理索赔的目的将接受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，但若没有进一步的法院令，将不支出任何超过指定的美元限额的付款。例如，如果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限制个人代表收取超过 25,000 美元的资金，而 VCF 发出了表明全部损失达 250,000 美元的裁决信，那么在没有进一步的法院令的情况下，VCF 将只支付 25,000 美元的款项。不论个人代表是在哪个州任命的，也不论其死亡原因（换句话说，尽管有 EPTL 第 11-4.7 节的律条，即使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是在纽约颁发的，并且死者死因符合状况，也适用），本政策均适用。

VCF 直接付款给指定的死者遗产的个人代表，除了特殊情况，不审查或批准分发计划。一旦裁决作出了，个人代表将收到一份通知，说明 VCF 给予的赔偿数额，并将被告知，由于《遗产管理证书》的限制，VCF 不能发放全部款项。

- **对个人代表对具体行为的权力的限制：**如果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授权个人代表只对有关遗产采取一个（多个）特定的行动，如设立遗产银行账户或清空属于死者的储物柜，那么 VCF 一般将不处理索赔，直至收到修改的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扩大个人代表行动的权力的法院令。不论个人代表是在哪个州任命的，也不论其死亡原因（换句话说，尽管有 EPTL 第 11-4.7 节的律条，即使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是在纽约颁发的，并且死者死因符合状况，也适用），本政策均适用。
- **有时限的法院令/《遗产管理证书》：**如果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法院令包含期限，如果证书或命令在发放赔偿付款前到期，VCF 将要求经修订的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或扩大个人代表的权力以收取资产或管理遗产的法院令。不论个人代表是在哪个州任命的，也不论其死亡原因（换句话说，即使《遗产管理证书》是在纽约颁发的，并且死者死因符合状况，也适用），本政策均适用。

有关 VCF 的政策和程序的问题，可直接拨打 1-855-885-1555 与 VCF 联系。